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3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科維（原名：陳修沁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金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威全

林珍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力綱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力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2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2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5萬5,816元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該裁定於115

年7月27日送達予上訴人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5年7月17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90號裁定（下稱290號裁定）駁回其聲請，290號裁定於115年7月27日送達予上訴人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系爭補費裁定，送達回執、本院查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件可稽（本院卷第81至89、145至149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290號卷宗確認無誤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既未繳納裁判費，則其提起本件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